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1005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金鑫，男，1988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大东区幸福路7号2-1-1。

被执行人：周喆，女，1989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大东区民强三街8号4-3-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辽0103民初15192号民事调解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预查封了被执行人周喆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东望一街58-3号1-2-2，建筑面积142.34平方米的房产。当事人双方于2021年11月18日对上述房产自行议价，议价结果为2,320,288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喆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东望一街58-3

号1-2-2，建筑面积142.34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延新

审 判 员 于 跃

审 判 员 谢 钢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

书 记 员 尚思瑶